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增加10.9%至約人民幣1,354,000,000元。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8.2%至約人民幣914,6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7.5%。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56.7%至約人民幣236,5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7.5%。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7%至約人民幣193,0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4.3%。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減少51.1%至約人民幣9,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0.7%。
- 毛利率由36.8%略微降至36.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7.3%至約人民幣345,1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3.9%至約人民幣364,500,000元(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46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14港仙的末期股息。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53,992	1,221,214
銷售成本		<u>(866,642)</u>	<u>(771,423)</u>
毛利		487,350	449,791
其他收入	5	83,291	30,51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8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89)	(46,060)
行政開支		<u>(146,698)</u>	<u>(110,243)</u>
經營溢利		369,654	324,814
財務成本	6	<u>(7,760)</u>	<u>(377)</u>
除稅前溢利	6	361,894	324,437
所得稅	7	<u>(17,027)</u>	<u>(30,296)</u>
年內溢利		344,867	294,1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415)	(4,40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u>(15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70)</u>	<u>(4,4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3,297</u>	<u>289,73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5,109	294,141
非控股權益		<u>(242)</u>	<u>-</u>
年內溢利		<u>344,867</u>	<u>294,14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3,539	289,734
非控股權益		(242)	—
		<u>343,297</u>	<u>289,7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3,297</u>	<u>289,73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46	38
攤薄		46	38
		<u>46</u>	<u>38</u>

年內，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77	227,410
在建工程		1,373	180
無形資產		5,034	15,507
預付租賃款項		79,277	63,039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148	5,887
遞延稅項資產		4,847	2,811
		<u>304,756</u>	<u>314,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69	73,6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097,547	1,101,689
即期稅項資產		21,012	–
有抵押存款		128,346	27,101
可供出售投資	11	649,641	245,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3,449	249,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690	382,007
		<u>2,920,654</u>	<u>2,078,92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429,541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824,091	638,035
即期稅項負債		6,625	12,111
		<u>1,260,257</u>	<u>650,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0,397</u>	<u>1,428,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5,153</u>	<u>1,743,6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74	5,968
資產淨值		<u>1,962,579</u>	<u>1,737,6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41	66,241
儲備		1,892,580	1,671,4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58,821</u>	<u>1,737,647</u>
非控股權益		<u>3,758</u>	<u>–</u>
權益總額		<u>1,962,579</u>	<u>1,737,6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 以下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此等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損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在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引用的修訂選擇使用新的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銷售成本內 的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9,893	(6,922)	2,971	125
iEDS方案	914,568	(593,434)	321,134	10,343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36,345	(23,496)	12,849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878,223	(569,938)	308,285	
EE方案	236,492	(123,420)	113,072	2,194
元件及零件業務	193,039	(142,866)	50,173	2,576
特殊元件及零件	83,434	(57,776)	25,658	
標準元件及零件	109,605	(85,090)	24,515	
	1,353,992	(866,642)	487,350	15,2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EDS方案	20,228	(14,903)	5,325	204
iEDS方案	845,407	(533,099)	312,308	8,545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33,450	(19,255)	14,195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811,957	(513,844)	298,113	
EE方案	150,909	(77,682)	73,227	1,525
元件及零件業務	204,670	(145,739)	58,931	2,068
特殊元件及零件	81,985	(52,498)	29,487	
標準元件及零件	122,685	(93,241)	29,444	
	1,221,214	(771,423)	449,791	12,342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238	12,342
行政開支	9,633	8,894
	24,871	21,236

一名客戶為iEDS方案分部的收益帶來人民幣165,641,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0%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7,910	20,742
投資收入	11,177	2,68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62,689	2,012
政府補助金	1,044	2,624
其他	471	2,461
	<u>83,291</u>	<u>30,519</u>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7,760</u>	<u>377</u>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053	6,0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19,398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75,192</u>	<u>72,110</u>
	<u>101,643</u>	<u>78,197</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639	3,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2	804
折舊	20,410	17,115
核數師酬金	2,952	2,74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6,858	1,22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68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875	2,590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2,776	40,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2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63	(1,606)
存貨成本 [#]	<u>733,862</u>	<u>771,423</u>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8,8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436,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049	32,3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5	-
預扣稅(附註(iv))	2,093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430)	(2,017)
	17,027	30,29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除外。
- (iv) 預扣稅

預扣稅主要指就收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向香港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

8.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7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98,431	-
呈報期末後擬派股末期息每股股份14港仙 (二零一二年：12港仙)	84,471	74,580
	<u>182,902</u>	<u>74,580</u>

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予股東。呈報期末後宣派及建議的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5,1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1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6,271,000股(二零一二年：764,64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6,469	776,4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0,198)	(11,828)
	<u>756,271</u>	<u>764,6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5,1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1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6,517,000股(二零一二年：764,641,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271	764,641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246	-
	<u>756,517</u>	<u>764,6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0,977	866,540
應收保留金	176,945	156,872
應收票據	180	10,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45	67,317
	<u>1,097,547</u>	<u>1,101,689</u>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保留金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752	4,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858	1,22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0</u>	<u>5,752</u>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户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771,452</u>	<u>797,113</u>
逾期不足三個月	35,282	76,9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6,731	77,02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35,246	55,745
逾期超過一年	<u>49,391</u>	<u>27,588</u>
逾期金額	<u>206,650</u>	<u>237,259</u>
	978,102	1,034,372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可應要求予以贖回或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價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76,641	—
非上市理財產產品投資按成本列賬	<u>373,000</u>	<u>245,000</u>
	649,641	245,000

報價基金投資指主要投資於債券和股票或債券及股票組合的基金之股份。此等基金由全球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並其後參照每基金單位的報價進行計量。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本金額的全數價值贖回人民幣339,000,000元連同回報收益的理財產品。剩餘人民幣34,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就一項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為抵押(見附註十二)。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26%至6.00%(二零一二年：無)，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有抵押存款人民幣106,500,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元的銀行現金；
- (ii) 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641,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的報價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
- (iii)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及
- (iv) 由本公司提供9,690,000美元的擔保。

於呈報期末時，上述項目乃就本集團提取的所有銀行貸款作為抵押資產或保證。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7,926	561,032
應付票據	15,200	16,400
預收款項	13,480	9,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485	51,372
	<u>824,091</u>	<u>638,03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11,074	549,91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1,480	25,8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72	1,633
	<u>733,126</u>	<u>577,432</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40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66,970</u>	<u>187,280</u>
	<u>173,375</u>	<u>187,28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6	2,5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657</u>	<u>5,320</u>
	<u>4,503</u>	<u>7,86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增速減慢，全球工業生產和貿易轉趨疲弱。中國整體經濟在宏觀調控下，經濟增長率為7.7%，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萬億元；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加19.3%，超過人民幣44.7萬億元。商業和民生活動繼續蓬勃發展，使全年全國發電量約達5.4萬億千瓦時，增幅達7.5%。

隨著全球經濟步伐加快，中國城鎮化發展迅速，中國用電量近年亦顯著提高。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已表示二零一四年用於電網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3,800億元，當中重點包括加快建設西南水電和新能源基地外送信道，以促進風電、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優先上網。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亦指計劃二零一四年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846億元。這些均顯示市場對輸電及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之總體需求呈現上升趨勢，同時市場亦增加對提高用電成效之需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集中發展毛利率較高業務分部之策略成功實行，而整體業務發展理想，尤共是EE方案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特別加強在信息化與產品技術的結合，進一步加強在用電智能管控領域之發展。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一西班牙品牌，以拓展在歐洲方面之銷售渠道，同時積極在發展海外市場作出部署。

在產品研發方面，博耳電力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去年，本集團引進歐洲賽德翰品牌技術生產的固體絕緣環網櫃XGreen，以實現遠端監測、控制、管理及數據分析、故障預警等。本集團亦加強慧雲智能配電管控系統，將移動互聯技

術、雲端技術與傳統配電設備結合起來，實行從慧雲數據中心、通信網、現場設備三大層面實現遠端管控，為使用者改善電力系統管理模式。

本集團以「市場年」為去年宣傳推廣之整體目標，積極將博耳電力產品之綠色理念向客戶推廣，尤其終端客戶。本集團打造具有博耳特色之銷售推廣宣傳平台，推出多款新產品及業務，開拓新行業商機，增強研發技術，以捉緊國內以及全球之智能配電系統市場的機遇。全年，本集團合共於19個城市舉辦32場之宣傳推廣會，參與35個在國內及海外舉辦之大型業內年會，包括「第三屆中國國際智能電網建設技術與設備展覽會」、「第九屆中國國際軌道交通技術展覽會」、「第十屆東盟電力電工設備技術展覽會」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為人民幣1,810,133,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是數據中心、通訊及零部件分銷商等的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

年內，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及持續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353,99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0.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的節能減排政策造就了有所改善的市場環境及社會綠色能源使用的趨勢，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345,10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7.3%，除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364,50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3.9%。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年內其他收入主要指合共人民幣62,689,000元的增值稅退稅(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2,000元)。這項目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由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二年的附屬公司所自行研發的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而中國政府對軟件產業的支持，以推動國家的信息技術，令其享有增值稅退稅的待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225,4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7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1,262,83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114,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62,5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7,647,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年內均錄得理想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優越的表現和顯著的增長。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9,8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22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0.7%(二零一二年：1.7%)。EDS方案銷售跟去年比顯著下跌51.1%，主要由於iEDS方案取代EDS方案的市場趨勢，導致EDS方案的需求下降。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目前已改為採用iEDS方案。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9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2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44.2%。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6.3%上升至年內的30.0%。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善用數據達至節能效果。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14,5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5,40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7.5%(二零一二年：69.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銷售上升8.2%，主要由於輸電及配電市場的整體發展，導致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21,13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30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8%。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9%下降至年內的35.1%。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節能設備及方案。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是本集團正於二零一四年推向市場的新產品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36,4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90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7.5%(二零一二年：12.3%)。由於節能減排的趨勢，導致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銷售額上升也歸因於數據中心和電信行業的巨大發展。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13,0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22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4.4%。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8.5%略下降至本年度的47.8%。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及
- 智能家居：用於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本集團計劃將智能家居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市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93,0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4,67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4.3%(二零一二年：1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容器的銷售下滑而導致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下跌5.7%。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0,1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93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14.9%。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8%下跌至年內的26.0%，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降低，將通過銷售渠道的擴大來改善。

展望

博耳電力一直專注發展一站式配電系統和能效解決方案，並將綠色節能理念融入企業戰略。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依托信息、控制和儲能等先進技術，推進智能電網建設」，本集團正從戰略角度瞭解國內電網發展的需求，為日後在相關發展上先行作出部署。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指，預計二零一四年全國家用電量按年增幅為7%。隨著市場對節能系統、智能輸電、配電系統及產品有強大的需求，本集團已作出嚴謹部署，尤其是在智能配電方面。目前中央政府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發展，本集團將建立全方位的環保服務體系，提高生產研發能力，推出更符合節能環保理念的產品和服務。

在國內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發展高端市場之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拓展至更多的行業及地域，並將產品及系統應用在更多層面及行業上，同時加強售後服務，以為客戶帶來無憂之體驗。本集團將繼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作針對性研發新產品，包括即將推出的作為針對建築行業之智能家居產品。

在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會優選目標區域，建設落地機構，融入當地市場環境，而透過了解海外市場，參與競爭，以在銷售上取得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打好業務基礎，發揮競爭優勢，同時積極面對行業中之新挑戰與機遇，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前端位置。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增長目標為20%至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包括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000,000元)及人民幣1,9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天減少4天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天，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成本增加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庫存水平下降。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天增加41天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天，主要是由於某些供應商的發單模式有所遞延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增加。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天減少26天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天，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營業額增加所致。加上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以總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申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於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由於該投資被認為是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因此可加以善用本集團之現金盈餘，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同時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水平。由於該投資的總金額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截至報告期期末，除了一小部分人民幣34,000,000元的投資，本集團已按其本金金額全部贖回。

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持有的高流動性可供出售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00元，其中包括在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這些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會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中披露。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既預料將提升回報率，同時保持其流動性本質，以確保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無不良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風險和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4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94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190,160	76,477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209,818	163,473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68,456	91,526	
購買於洛社鎮新廠房的設備	85,324	8%	6,012	79,312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18,422	56,23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u>1,066,547</u>	<u>100%</u>	<u>598,868</u>	<u>467,679</u>	

人民幣468,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究和開發新的產品，而不完全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

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分部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股息

董事會擬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就呈報年度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以總代價人民幣70,103,000元購買合共16,000,000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本年內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E.1.2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